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修正 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〇五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文化部、經濟部）分別評估同意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工程部輪班人員、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小港廠輪班人員以及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五家輪班人員，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同意調整班次期間，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需求並取得共識後，商請勞動部公告。

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考量各該勞動現場實務運作，認為前開輪班人員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增列前開人員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主旨：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九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p> <p>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p>	<p>主旨：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p> <p>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p>	<p>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〇五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p> <p>考量部分輪班人員確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並自一百十年二月九日生效。</p>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適用範圍	適用期間	適用範圍	適用期間	
<p>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下列乘務人員：</p> <p>(一)機車助理</p> <p>(二)司機員</p> <p>(三)機車長</p> <p>(四)整備員</p> <p>(五)技術助理</p> <p>(六)助理工務員</p> <p>(七)工務員</p> <p>(八)技術員</p> <p>(九)技術工</p> <p>(十)幫工程司</p> <p>(十一)副工程司</p> <p>(十二)列車長</p> <p>(十三)車長</p> <p>(十四)擔任列車行包押運工作之站務或營運人員</p>	<p>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p>	<p>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工務員、技術員、技術工、幫工程司、副工程司、列車長、車長及擔任列車行包押運工作之站務或營運人員)</p>	<p>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p>	<p>一、經評估，文化部商請公告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之播音業務肩負國家任務，與一般廣播電台性質不同；其工程部地點偏遠、人員通勤不易，具特殊性，為兼顧國家任務及勞工需求，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必要，爰增列之。</p> <p>二、經評估，經濟部商請公告之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小港廠因應全年二十四小時不間斷營運，工作具連續性，且大部分作業需具專業證照人員方可執行。再者，從國外進口生產所需原料抵臺期間，船隻裝</p>
<p>二、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p>	<p>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p>	<p>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p>	<p>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p>	

份有限公司 之輪班人員		司之輪班人員		卸及運輸配送具時效性，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難以抽調一般人員支援，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必要，爰增列之。 三、經評估，經濟部商請公告之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從事鋼鐵製造，作業屬連續性製程，輪班作業分工精細且具專業性，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處理期間，難以臨時替代人力補充；另因此一工作特性，於勞工請假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亦難以抽調其他產線人員支援，又同作業屬性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前已公告為勞動基準
三、 <u>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u>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四、 <u>下列公司之輪班人員：</u> <u>(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u> <u>(二)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u> <u>(三)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u> <u>(四)盛餘股份有限公司</u> <u>(五)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u> <u>(六)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u>	一、 <u>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u> 二、 <u>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u>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p>(七)榮剛材 料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p>				<p>法第三十四條 第二項但書適 用範圍，爰增 列之。</p>
<p>(八)中鋼焊 材廠股 份有限 公司</p>				
<p>(九)統一實 業股份 有限公 司</p>				
<p>(十)燁輝企 業股份 有限公 司</p>				
<p>(十一)燁聯 鋼鐵 股份 有限 公司</p>				
<p>(十二)鑫陽 鋼鐵 股份 有限 公司</p>				
<p>(十三)春源 鋼鐵 工業 股份 有限 公司</p>				
<p>(十四)官田 鋼鐵 股份 有限 公司</p>				
<p>(十五)中鴻</p>				

<p><u>鋼鐵</u> <u>股份</u> <u>有限</u> <u>公司</u> (十六)<u>高興</u> <u>昌鋼</u> <u>鐵股</u> <u>份有</u> <u>限公</u> <u>司</u></p>				
<p><u>五、經濟部所屬</u> <u>台灣中油股</u> <u>份有限公司</u> <u>之輪班人員</u></p>	<p><u>勞雇雙方協商調</u> <u>整班次期間</u></p>	<p><u>經濟部所屬台灣</u> <u>中油股份有限公</u> <u>司之輪班人員</u></p>	<p><u>勞雇雙方協商調</u> <u>整班次期間</u></p>	
<p><u>六、財團法人中</u> <u>央廣播電臺</u> <u>工程之輪</u> <u>班人員</u></p>	<p><u>勞雇雙方協商調</u> <u>整班次期間</u></p>			
<p><u>七、經濟部所屬</u> <u>台灣糖業股</u> <u>份有限公司</u> <u>砂糖事業部</u> <u>小港廠之輪</u> <u>班人員</u></p>	<p><u>天災、事變或突</u> <u>發事件之處理期</u> <u>間</u></p>			